

# 第一章 犯罪偵查學及犯罪偵查實務

## 犯罪偵查之意義

**何謂犯罪偵查？其特徵為何？為何偵查在整個刑事案件中極具重要性？試說明之。**

答：一犯罪偵查者係主管偵查機關，基於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形，知有犯罪嫌疑時，立即行使偵查職權，逕行調查犯罪事實，偵緝犯人並蒐集犯罪證據，依法定程序檢舉犯罪，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與法院決定刑罰之依據。

二特徵：

- (一)秘密性：犯罪偵查過程（偵查計劃、行動部署等）採秘密進行的。
- (二)周全性：犯罪偵查是舉證活動，證據是證明犯罪事實的根據，故證據越周全，越有助於證明事實真象。
- (三)動態性：因交通工具發達，罪犯移動迅速，已不再受時空的限制，贓物及贓證也會隱藏湮滅，所以犯罪最具流動性、感染性的特徵。

三公訴之提起與否，及犯人應否科刑，輕重如何，均依偵查之結果而定。偵查確實，罪責分明；偵查不實，曲直不分，影響民心及政府威信，間亦有害於社會治安及國家興衰，故偵查必竭盡智力，運用科學，以獲正確結果，而達偵查之目的。

## 第二章 發現犯罪



### 犯罪偵查之開端

#### 試述犯罪偵查之開端？

答：一直接開端：

- (一)逮捕現行犯與準現行犯時。
- (二)因犯罪之自首時。
- (三)告訴權人之告訴時。
- (四)因第三者之告發時。

二間接開端：

- (一)因報章雜誌之報導時。
- (二)因風說傳聞時。
- (三)因拾得物或埋藏物之發現時。
- (四)其他合理之推測時。



### 盤查應注意事項

#### 警察人員對可疑之人盤查時，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
答：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0條規定，警察人員對可疑之人盤查時，應特別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 第三章 現場處理

### 犯罪現場之定義

#### 何謂犯罪現場？

答：一廣義的現場，包括與犯罪有直接關係與間接關係的地方，例如行為地、結果地、中間經過之有關區域均屬之。

二狹義的現場，是指犯罪行為實施之場所，亦即犯罪發生或發現之處。

### 犯罪現場

#### 試述犯罪現場偵查應注意事項？

答：一依照步驟：現場一經封鎖，其他任何人員不准進入。於現場攝影後，首由偵查負責人先由外而內依次觀察，次則進入現場，仔細察看，小心翼翼，接近屍體，查其是否確實死亡，然後緩步逐次巡視現場，並將重要痕跡與證物置以標籤或以粉筆及紅藍鉛筆標明，防止他人破壞。負責人步出現場後，繼由法醫、指紋、驗槍、理化、繪圖等人員分別進入現場，作檢驗與採證等工作。

二排除成見：成見即偏狹見解，往往由於未到現場以前，或到達現場以後，聽聞他人不負責任之語詞所受之影響，或僅見一部分現場後所下之斷定。若不予以排除，則對於偵查影響殊大。

三詳察幾微：一般偵查人員對於刑事案件，常僅注意大處，而疏忽小者。但

## 第四章 實施偵查

### 案情研判之意義及重要性

#### 試述案情研判的意義及其在犯罪偵查上之重要性？

答：一案情研判，就犯罪偵查上之意義言，是指案件發生後，偵辦人員根據現場情況和搜查所得之證物，告訴、告發或證人之陳述，以及直接間接調查所得「有關本案的人、時、地、事、物」之資料時，予以研究分析，並依「因果法則」和「經驗法則」加以判斷，以明其事之真偽、罪之有無、理之曲直，以期發現真實之謂。

二有正確的研判才有圓滿的結果，案情研判為偵查工作之指針，成敗之所繫，若案情之研判正確，偵查計劃周密有效，則可節省人力、物力和時間，而迅速達成任務。故應將案情從各種角度加以分析判斷，以確定本案各種犯罪之可能性，和偵查的方向，並研訂偵查計劃，以竟偵查犯罪之全功。

### 案情研判

#### 案情研判旨在瞭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、犯行、過程與發展，宜從何問題研究解答？

答：一案情研判應以調查、訪問、觀察、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，加以分析辨證，力求正確，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。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§84）



- 三豐富學識與經驗。
- 四慎重處事。
- 五忍耐與毅力。



## 偵詢之方法

### 試述偵詢之方法？

答：合理之偵詢法如下：

- 一直接法：訊問者直接對案情發問，問話先後有序，上下呼應。受訊者之回答，亦直接與本案相關，每一句話，均為極有價值之供問或發言。本法可節約訊問時間，對偶發犯罪或案情簡單者多用此法。
- 二間接法：直接訊問法不能奏效時，可換用間接訊問法，即採用迂迴方式，旁敲側擊，先解決旁枝問題，然後歸結到主題，主題亦因此而解決。此法宜對狡猾者採用之。
- 三激勵法：受訊人如係英雄好漢典型者，訊問時應予刺激或感激，使受訊人感覺興奮，情緒激動，即不顧利害，坦白陳述事實。
- 四啟示法：對偶發性犯罪者，因其恐懼刑責，或欲減少麻煩，不願證實陳述，偵詢人應曉以大義，告以利害，或解釋法律，啟發良知，並減輕其恐懼心理，使其誠實回答。
- 五引證法：偵詢時為取得正確回答，有時需要提示證據，使受訊者無法抵賴，因而供述真相。此法於偵詢重要人犯時，尤須注意採用。
- 六對質法：偵詢依法應個別實施，惟偵詢數人其供述互相推諉或矛盾時，可以當場對質以辨明事實。
- 七儀器法：偵查時使用科學儀器，如測謊機、錄音機、竊聽器等輔助偵詢，期獲真實之陳述。

六臉型透視：乃將臉上最重要之部分，如容貌、眼睛、鼻及口等四部分，依其個別之特性，融合而成為與逃犯相似之臉型，經過透視之方法，而加以識別，此種方法是一種最新創造之個人識別法，英美等國均已採用，頗具績效。



## 指紋

### 何謂指紋？並列舉指紋在刑事鑑識上的各項應用。

答：一指紋：

(一)就狹義而言：指紋係指我們手指末梢關節指面的凹凸紋路。

(二)就廣義而言：則包括了手掌紋、腳趾紋以及腳底紋在內。

無論廣義或狹義的指紋，都具有人各不同、終生不變、觸物留痕、損而復生及短期不滅等特性，由於這些特性，使指紋成為鑑別個人身分的一項重要依據，且自古以來便受到相當的重視。

二指紋的用途最主要在於身分的鑑定，因此在實務上包括下列幾項：

(一)身分的確認。

(二)出入境或移民的管制。

(三)外勞或特定人員的管制。

(四)大陸偷渡客身分的確認及管制。

(五)安全系統身分識別。

(六)犯罪偵查中死者身分及嫌疑犯身分的清查。

(七)刑案現場重建。

(八)代替印鑑證明，防止被冒名頂替。

一般大眾對指紋的功能，僅止於「犯罪就要捺印指紋」，殊不知指紋具有保護自身權益的功能。有些不肖份子盜用他人身分證或印章開立帳號，達到詐騙或冒領保險金、存款等目的，甚至虛設行號詐財，倘若能利用指紋鑑定身分，就可以防止冒名頂替之違法事件發生，積極保障個人權益，防止累及無辜。近來指紋鑑定也運用於門禁管制，可將指紋輸入安全系統當中，舉凡出入大門及重要關口、樓梯等，均需將手指按在輸入視窗上，利用電腦自動比對，以利進出人員管制。

6. 被害人姓名應以代號稱之，並製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。
7. 詢問筆錄應以一次詢畢為原則，徵同意後全程錄影（音）。
8. 避免使用是、否、問句，多使用開放性問句，或以相關娃娃或掛圖輔助詢問。
9. 告訴乃論案件，被害人是否告訴，警察人員應秉客觀立場，勿勸說介入。

(五) 性侵害案件之調查：

1. 調查時嫌疑人、被害人應加以區隔，如需指認注意保護被害人。
2. 調查時嫌疑人或其辯護人提出被害人與嫌疑人以外之人性經驗證據，應予拒絕。
3. 調查時應注意保密（被害人住址、通訊資料），處理流程嚴守保密規定。
4. 通知嫌犯接受詢問或執行搜索、扣押、筆錄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，通知被害人不記案由。
5. 通報對被害人姓名應以代號稱之（號碼紀錄不在此限）。
6. 應由專責人員製作筆錄及被害人調查表，避免造成二度傷害。

(六) 性侵害案件之移送：

1. 移送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之資訊、姓名，以代號稱之，製對照表密封附卷，並加註「性侵害案件」於右上角。
2. 嫌疑人同時觸犯數罪或性侵害結合他項犯罪，移送書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(七) 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之建檔：

1. 移送時，檢同移送書副本及嫌犯調查表、指紋卡、相片、DNA檢體送刑事警察局建檔、化驗比對。
2. 將移送書副本、嫌犯相片送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建檔。
3. 嫌疑人指紋卡、相片加註「性侵害案件」。

(八) 性侵害案件知會作業注意事項：

1. 受理案件應徵得被害人、法定代理人及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，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## 第五章 刑案紀錄與資料運用

### 犯罪紀錄

#### 何謂犯罪紀錄？製作之目的及要領？試述之。

答：犯罪案件發生以後，警察人員將犯罪有關之人、事、地、物、時、因、方法等七大項目確實紀錄無遺，再以科學方法分析整理，管理運用，以供偵防犯罪參考之一種紀錄制度。

一、製作犯罪紀錄目的：

- (一)瞭解社會犯罪情況。
- (二)預防犯罪發生。
- (三)發掘破案線索。
- (四)改進偵查犯罪的方法。

二、製作要領：

- (一)即製不拖：每一階段結束，隨即製作紀錄。
- (二)確實不誤：紀錄用語，簡明扼要，所用文字及符號要顯明清晰，敘述內容，要與案情事情相符，不得主觀。
- (三)齊全不漏：按照表格項目，逐一檢查填寫，不得故留空欄或遺漏。

## 第六章 督導管理考核



### 撤銷管制之標準

#### 試述刑事案件撤銷管制之標準為何？

答：刑事案件之撤銷管制，其標準如下：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8條）

- 一、嫌犯全部緝獲，贓證物齊全。
- 二、緝獲主嫌犯一人以上，並追回部分證物，經查證確鑿，全案移送法辦者。
- 三、緝獲全部或部分嫌犯，而贓證物無法追回，但有其他證據，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，並經查證據確鑿，全案移送法辦者。

## 第七章 移送作業



### 網路交易犯罪移送

**試述網路交易犯罪偵查中，關於移送所應注意之事項為何？  
（答案內容摘錄自林宜隆、楊鴻正論文，特此致謝！）**

答：警察機關偵查網路交易犯罪案件，於全案調查完畢後，應將全案移送管轄法院或檢察署辦理，有關移送工作之相關要領如下：

一、移送報告書之填寫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犯罪嫌疑人之各項資料應詳填，如未能確定其姓名者可先不予記載，於查明後再行補移送。
- (二) 關係人：應載明刑事訴訟法上之關係，如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及被害人、共犯等。
- (三) 犯罪時間：應載明犯罪之起止時間、以定追訴時效。
- (四) 拘捕時間：隨案移送案件，應載明到案日期及時間。
- (五) 犯罪地點：凡犯罪行為地及結果地均應記載。
- (六) 犯罪事實：應簡要敘明犯罪經過情形及據以認定之證據理由。
- (七) 破案經過：敘述發覺犯罪經過及偵查破案情形。
- (八) 所犯法條：由於網路交易犯罪為一新型犯罪型態，許多行為尚無法律條文規範，所認事移送之法條最好先請示檢察官或相關電腦法律之專家學者，以免引用法條錯誤。
- (九) 對本案意見：就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節輕重、坦白陳述案情與否及是否具有悔意等情形均應詳細記載。